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菱电电控

股票代码：688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章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菱电电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菱电电控/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章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章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8197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章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吴章华	持有股份	3,003,569	5.80%	2,333,569	4.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03,569	5.80%	2,333,569	4.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3,474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中，吴章华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章华先生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5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7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吴章华	大宗交易	2024/10/18- 2024/12/5	33.21-33.21	670,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话：027-8182258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吴章华）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章华）

日期：2024年12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菱电电控	股票代码	688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章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吴章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03,569股 持股比例：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吴章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33,569股 持股比例：4.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吴章华： 减持股份：670,000股 减持比例：1.29%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	不适用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章华）

日期：2024年12月5日